



「安盛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編號: Luxembourg, B-63.116

2022年1月18日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立即注意本通知書內容。

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本通知書為節錄本，僅列出與在台灣地區銷售子基金相關之內容)

親愛的股東：

謹通知台端，本公司之董事（下稱「董事」）已決定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進行若干變更，俾使本公司得更有效率保障 台端之利益。

除非於本通知書中另有定義，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及表達方式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 I. 更新績效費用機制之揭露
- II. 依盧森堡主管機關針對UCITS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之問答集，更新關於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之揭露內容
- III. 轉換歐元隔夜拆款利率(EONIA)
- IV. 更新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及增加依分類規則所為揭露
- V. 修訂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策略
- VI. 修正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基金(「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針對美元股份類別之績效費用適用新的績效指標
- VII. 績效指標更名

- VIII. 使用財務指數之相關成本
- IX. 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X. 成立股份類別
- XI. 更新永續性風險
- XII. ESG 選擇方法之用語
- XIII. 投資管理公司及子投資管理公司之重組
- XIV. 其他

I. 更新績效費用機制之揭露

依據自2022年1月1日起將適用於公司的最新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UCITS及某些類型的另類投資組合型基金之績效費用準則，董事會決定依CSSF慣例及上述ESMA準則，加強對績效費用之揭露。

因此，董事會決定就適用績效費用之子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中「子基金成本附註」一節以(i)包含說明圖表、(ii)增加績效費用計算之範例，及(iii)載明(亦於相關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載明)於指標模型的情況下，如修訂後公開說明書所述，即使相關子基金之績效出現負面績效，亦可能收取績效費用。

上述變更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II. 依盧森堡主管機關就UCITS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之問答集，更新關於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之揭露內容

依據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近期就 UCITS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之問答集，已對公開說明書進行檢視，以回應問答集中加強對投資人揭露資訊、收益及成本/費用、利益衝突(如有)及公司相關子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下稱「SFT」)最佳執行情形之明確且透明度之目標，以納入考量適用之監理規定。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於公開說明書之一般部分和子基金的說明(如適用)加強 SFT 運用相關揭露，提高透明度，並使揭露程度符合新的監管與法律規定。

因此，董事會決定修訂相關子基金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技術」一節之規定(將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一節，特別(i)更新揭露曝險之百分比，以更貼切反映相關子基金目前對 SFT 之曝險，及(ii)更新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中的「有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以使有關 SFT 運用相關揭露與 FAQ 保持一致。所有子基金的證券借貸追索權因目前未使用該技術，故均予以刪除。

此外，對於下列子基金，已釐清 SFT(視子基金而定，為證券借入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僅用於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基金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係指透過證券借貸提高每日收益並於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時，尋求透過擔保品轉換來管理流動性及現金，以優化擔保品管理。

上述變更將立即(即公開說明書公告之日)生效。

III. 轉換歐元隔夜拆款利率(EONIA)

因 EONIA 指數將於 2021 年底以歐元 STR 取代，董事會決定修改相關子基金的細部說明，以反映指數之變更，並將述及 EONIA 之處替換為歐元 STR+8.5 個基本點。

變更之指數將影響下列子基金：最佳收益基金

上述變更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IV. 更新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及增加分類法規之揭露

董事會瞭解市場實務之演變及依歐洲議會及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盟理事會針對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 2019/2088 號法規（「SFDR」），並更新管理公司制定的排除政策。

因此，董事會決定修訂公開說明書引言的「永續投資及提倡 ESG 特色」一節，以反映更新後之排除清單及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風險說明」一節下的「永續性風險」一節。

董事會亦決定更新子基金 SFDR 分類表格，納入新子基金、將特定子基金重新分類與重塑（如下所述）。

此外，請注意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框架之 2020/852 歐盟法規（「分類規則」）亦規定受 SFDR 規則所規範之金融商品應整合與分類法規締約前揭露事項一致性相關之及其他相關資訊。此項新訂之透明度義務係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因此，董事會決定修改公開說明書引言的「永續投資及促進ESG特色」，增加以下免責聲明：

- 對於不符合第八條和第九條產品的子基金，在子基金列表後註明：「上述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對於符合第八條的子基金應加入下列文字：

「上述歸類為第 8 條之子基金具有提倡環境特徵者，應注意該子基金現階段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所規定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其投資組合與該分類規則之一致性亦未計算在內。因此，「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目前並不適用於該類子基金之任何投資。

上述歸類為第 9 條之子基金不以環境面向為重點(如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其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上述歸類為第9條之子基金投資於對環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並應揭露歐盟分類規則所載特定環境目標之資訊，以及依歐盟分類規則該等子基金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之資訊。

此等子基金考量歐盟分類規則第9條規定之下列環境目標：標註星號（*）的子基金考量減緩氣候變遷，而標註兩個星號（**）之子基金則考量減緩氣候變遷與適應氣候變化。為針對上述目標做出貢獻，預期此等子基金將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經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依現行SFDR規則及/或歐盟分類規則(於相關監管技術準則(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實施前)，投資管理公司目前係確保此等子基金之投資對上述目標做出貢獻，同時不嚴重損害任何其他永續性目標，具體如下：

- SFDR規則：此等子基金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過程適用產業排除政策、ESG標準政策並以ESG評分、ESG指標或聯合國永續性發展目標之額外投資選擇方法，詳見各檔子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係透過將最重大之ESG風險納入排除政策考量。盡職治理政策係透過與公司就永續性及治理議題進行直接對話，進一步減輕主要不利影響 (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之風險。
- 歐盟分類規則:AXA IM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出對減緩氣候變遷或氣候適應有重大貢獻、對任何其他環境目標「無重大損害」，遵守最低限度之社會與治理保障措施，及具有減緩氣候變遷或／及適應氣候變化環境目標技術篩選標準之經濟活動。

依歐盟分類規則第3條之規定，此等子基金現階段未承諾其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第3條所要求環境永續性之最低投資。依現有數據顯示，此環境永續性投資應占各子基金資產之5 至10%，惟僅AWF – ACT Dynamic Green Bonds(未於台灣註冊)之環境永續性投資應占子基金資產之5%以下。

-第9條所列其他子基金具永續性投資目標。雖然該等子基金現階段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第3條環境永續性要求之最低投資，依現有數據，預計此類環境永續性之投資占各子基金資產5%以下。」

上述變更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V. 修訂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之投資策略

董事會已決定修訂子基金，加入更高強度的 ESG 方法，將其從 SFDR 規則第 6 條之商品重新歸類為 SFDR 規則第 8 條之商品。以提供更具環保意識的方式來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並預測本公司全球分銷商的潛在需求。

公開說明書及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將一併更新。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之「投資策略」段落，內容如下：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透過主要投資於 ICE BofAML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benchmark index（「績效指標」）成份證券範圍內之證券，以把握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之機會。作為投資程序的一環，投資經理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有廣泛的決定權，得依投資信念，對未包含在績效指標內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或在期限、地域配置及/或產業或發行人選擇方面進行不同於績效指標之部位配置，即便績效指標之成份通常代表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投資於由美國公司發行之次投資等級公司債（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隨時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由位於美國之私人或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次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可轉讓債務證券。若證券未經評級，則應為投資管理公司判斷為等級相當者。

本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得以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及其任何公共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次投資等級或未評級證券。

如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此類債券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則子基金亦得最高持有 10% 之危機證券及違約證券，該等證券因持有之債券評級被下調至違約或陷入危機。除非特定事件阻止投資經理獲取其流動性，否則這些證券預計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債務證券之選擇不完全且非機械式地以其公開可得之信用評等為基礎，亦將基於內部信用或市場風險分析。買入或賣出證券之決定亦將以投資管理公司之其他分析標準為基礎。

本子基金得將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加拿大或歐洲市場發行或上市之證券。

本子基金亦得以不超過其下述之淨資產比例進行下列投資：

- 貨幣市場工具：三分之一
- 可轉讓證券：四分之一少於 20%
- 股票：十分之一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本子基金得將其淨資產投資於 144A 證券，視市場機會甚至可大量投資。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

本子基金始終以超越績效指標所定義投資範圍之 ESG 評分為目標，子基金及績效指標之 ESG 評分均以加權平均為基礎計算。ESG 評分方法之說明載於以下連結：<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frameworkand-scoring-methodology> 為明確起見，績效指標為廣泛市場指數，且績效指標之組成或計算方式不一定考量子基金所提倡之 ESG 特色。

除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券證券、輔助性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外，投資組合內的 ESG 分析覆蓋率至少為子基金淨資產的 75%。

此外，如網站：<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 所載文件所述，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適格之 UCI 標的外，投資管理公司於證券選擇過程中本子基金始終採用 AXA IM 的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ESG 標準有助於投資管理公司之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上述修訂須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部分再平衡，估計將產生約 0.01% 至 0.02% 範圍內之成本。風險及投資策略及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子基金投資流程之一環增訂適用 ESG 評估之內容，將導致 ESG 風險之適用，並依依 SFDR 第 8 條將子基金重新歸類。

上述變更將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生效，即本通知函後一個月。

不同意此變更之股東得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免手續費申請贖回股份。

此外，在內部重組後，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名稱由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 更名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S Inc.。

上述變更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VI. 修正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基金(「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針對美元股份類別之績效費用適用新的績效指標

董事會已決定將子基金管理的利率敏感性「從負 2 改為 8」變更為「從負 4 改為 8」。

上述變更將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生效，即本通知函後一個月。

不同意此變更之股東得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免手續費申請贖回股份。

董事會決議為美元股份類別之績效費用計算增加一個新的績效指標，以確保用於績效費用之績效指標始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為此，歐元的短期利率適用於計算績效費用之績效指標之非歐盟股份類別貨幣之相關參考短期利率取代（即對於美元避險之股份類別，適用聯邦基金利率）。

因此，子基金之有關段落應修改如下：

「**績效費用所採之績效指標** 歐元股份類別為歐元計價之歐元短期利率+ 8.5 基本點上限 Eonia-cap+ 200 基本點；非歐元股份類別為將歐元計價之 Eonia-cap+ 200 基本點轉換為該股份類別之幣別以及美元股份類別為美國聯邦基金(有效)-中間利率資本+200 個基本點。

依絕對高水平公式計算，績效費用僅適用於對於績效指標之傑出績效。」

此變更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VII. 績效指標更名

鑑於績效指標管理機構 BoA 及 Bloomberg 已決定分別重命名績效指標，將「BofAML」替換為「BoA」並刪除提及「Barclays」。

因此，董事會決議更新以下子基金之說明，以反映其使用之指數名稱變更：

-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 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基金

上述變更將立即 (即公開說明書公告之日) 生效

VIII. 使用財務指數之相關成本

董事會決定反映與使用財務指數有關的費用應由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承擔。

董事會決定於「子基金成本附註」一節內增訂「使用財務指數之相關成本」一節如下：

使用財務指數之相關成本

有關使用財務指數(如有)的成本，包括按指數計算的費用，均由有關投資管理公司承擔。

上述變更將立即(即公開說明書公告之日)生效

IX. 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已決定針對下列子基金調整公開說明書之揭露，載明本公司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變更影響下列子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
- 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

上述變更將立即生效，(即公開說明書公告之日)生效

X. 成立股份類別

董事會已決議成立新的股份類別，並修改公開說明書（即股份類別表相關子基金之具體內容），以描述其特點，詳述如下：

BL 股主要是為了滿足臺灣對此類型股份之商業需求而設立。BL 股需要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

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份申購、轉換、贖回及移轉」一節中增加「遞延銷售手續費」，內容如下：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 BL 股份類別，申購後一定時間內贖回之股份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BL 股份之費率係依投資期限計算如下：申購第一年贖回者為3%，第二年贖回者為2%，第三年贖回者為1%，且於年度中不按比例計算。投資第三年結束後不再適用遞延銷售費。

股東應注意，為確定 BL 股份類別之持有年數：

(a) 應使用申購日之周年計算。

(b) 持有期間最長之BL 股份優先贖回。

(c) 股東自另一子基金之 BL 股份轉換所取得之 BL 股份之持有期間，應與被轉換之 BL 股份持有期間一致。

(d) 當股東將於不同時間所申購之BL 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BL股份時，登記暨股務代理人將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 BL 股份。

透過股利或分派再投資取得的股份將與可進行此等類股利發放或分派之股份具有相同特徵。透過股利或分派再投資獲得之股份將免除遞延銷售費。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之金額係以被贖回股份之申購價格為基礎，詳述如下：遞延銷售費 = 贖回股份 * 申購價 * 應付百分比(取決於投資期限)。

於合併或重大修訂之情形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股東得免費贖回股份者，倘投資人得選擇持續持有現有子基金或轉換至另一相似特徵的子基金但選擇贖回，遞延銷售手續費僅適用於投資人選擇贖回之情況。於相關子基金清算時，投資人持有至清算日者，不適用遞延銷售費（清算日前贖回者，應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

於確定任何贖回是否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時，子基金將先贖回不受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影響之股份，再贖回於遞延銷售手續費期間持有時間最長之股份。任何屆期之遞延銷售費將由管理公司保留，管理公司有權收取該遞延銷售費手續。

董事會決定：

-於公開說明書股份類別之表格內加入BL股份類別之特色描述，並於特別「備註」一欄載明：

「轉換至其他子基金之BL股份類別須經SICAV之核准。BL股份類別將於三年後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A」股份類別，具相同資本/分派政策與避險特徵，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修訂「股份轉換」一節，以明確載明BL股份僅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BL股份。

上述變更將立即(即公開說明書公告之日)生效

XI. 永續性風險更新

董事會在近期風險再評估（定期進行）後，已決定更新下列子基金之永續性發展風險概況，自中度風險改為低度風險：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

上述變更將立即(即公開說明書公告之日)生效

XII. ESG 選擇方法之用語

董事會知悉以於減少預設範圍的 ESG 整合選擇方法無法完全適切正確反映在特定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使用之用語。此涉及目前採用的「同類最佳」的概念，可更適當地載為「整體最佳」。

董事會已決定在子基金說明之相關部分，將「同類最佳」方法更換為「整體最佳」方法，以更準確反映下列相關子基金所採用之選擇方法，相關子基金之實際及營運管理不進行任何改變。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此外，董事會亦決定在「具特定意涵用語」一節中增加下列定義用語：

- 同類最佳，以及
- 整體最佳

上述變更將立即 (即公開說明書公告之日) 生效。

XIII. 投資管理公司及子投資管理公司之重組

AXA Rosenbe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將因內部重組而併入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此過程中，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 將更名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S Inc。

此次重組主要是內部重組，不影響投資人或相關投資管理公司提供之服務。該重組預計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子投資管理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 (USA) 更新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S Inc. (USA)。

受上述影響的子基金如下：

-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除美國的重組之外，本公司亦獨立決定將羅森堡基金與泛靈頓基金之投資平臺合併，創立單一「AXA IM Equity」平臺。作為這個新設置之一環，本公司之股票量化投資方法將被重新命名為「AXA IM Equity QI」（量化投資），將 AXA IM Equity Framlington 之非量化投資方法加以區分，雖然股票團隊合併會帶來資源優勢，但 Equity QI 團隊的投資獨立性和理念保持不變。

因此，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所有在美國或新加坡進行的投資組合管理活動都將由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td 處理。預計該等內部重組不會影響投資者或提供的服務，因為投資經理將提供與目前相關子投資經理所提供之服務相同。

上述變更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XIV. 其他

董事會最後決定進行部分其他變更、修訂、澄清、更正、調整及/或更新，包括專有名詞之更新及調整如下：

- 在有關取得 ISR 標籤的規定有所變更後，相關子基金詳細說明中述刪除「準公開發行機構」(不再提及「準公開發行機構」)。
- 於提及 AXA IM ESG 評級方法時，刪除「專有」一詞。
- 為符合一致性，僅於適用的情況下，對述及 AXA IM 網站上有關行業排除政策的詳細資料之部分進行修訂如下：「子基金持續採用 AXA IM 的行業排除政策，如下述網站上所載文件所述：<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合格 UCIs 標的除外。」
- 將「indexes」替換為「indices」。
- SPDB Global Funds 清算後，從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名單中刪除。
- 更新定義部分，將條例中提及(i)「永續性債券(Sustainable Bonds)」一詞改為「永續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s)」(謹澄清定義並未修訂)(ii)加入可贖回債券之定義。
- 更新風險說明一節 (i)次級債券風險、再投資風險、延期風險略有修正，以包含永久債券以及(ii)增加「低碳排放集中風險」之定義；
- UCITS 之一般投資規則澄清：「子基金得於 2010 年法案規定之範圍內，投資其他 UCI 基金(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大宗商品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避險基金)，惟該 UCI 基金應為符合盧森堡法律及法規之合格證券。且此類 UCIs 應根據 2010 年法案第 41 (1)(e)條進行管理」。
- 早在 2021 年 7 月，在修訂後公開說明書「投資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段落之「最低申購及持股之例外 — 金額」一節中，簡化「最低申購及持股之例外 — 金額」表(即刪除「股份類別」一欄)，並修訂最低申購及持股表(刪除分派股及資本股股份類別之間的區別)。
- [SICAV 與管理公司通訊錄已更新，主要為分別反映 (i) Emmanuel de Taffanel de la Jonquière 辭任 SICAV 的董事與主席及 (ii) Laurent Caillot 取代 Godefroy Joly-Lyautey de Colombe 擔任管理公司董事。

* *

包含本函所載變更之公開說明書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敬上